

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第九點

113年5月16日科會綜字第1130032253A號函修正

九、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獲獎人數：

1.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，每年合計八十名為原則。
2.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，每年合計四名為原則。

(二)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及獎狀一紙。